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（2020）豫0381刑初322号

罪犯李鹏，男，1989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: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路寨乡李庄18,现住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北街胜利新村148号(原河南省原阳县原兴街道办事处北东社区48号)，身份证号码:410725198902182818。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于2020年6月19日被偃师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因患高血压、先天性心脏病、糖尿病等不适宜羁押，当日被该局取保候审，同年7月10日被偃师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2020年11月13日本院决定将其逮捕，因偃师区看守所以李鹏患有高血压三级、糖尿病不予收押,当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2020年11月23日，本院作出（2020）豫0381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。李鹏不服提起上诉，2021年1月19日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豫03刑终4号裁定书，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同年4月1日，本院将罪犯李鹏收监执行，因其患高血压三级、高危，偃师区看守所暂不予收押。后李鹏以其患有高血压、先天性心脏病、糖尿病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经鉴定、专家论证，李鹏身体状况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四款“高血压病达到很高危的，合并靶器官受损”之规定。2022年11月21日，本院决定对罪犯李鹏暂予监外执行，期限一年，期限自2022年12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26日止，期限届满后，本院于2024年1月2日决定将罪犯李鹏收监执行剩余刑期，同日偃师区看守所以李鹏患有高血压220/110，先天性心脏病为由暂不予收押。同年4月15日，李鹏以其患有降主动脉重度狭窄、室间隔缺损 全心增大 肺动脉高压慢性心力衰竭 心功能IV级（NYHA）、慢性肾炎、高血压3级（极高危） 高血压肾损伤、2型糖尿病伴并发症为由再次申请对其适用暂予监外执行。

本院经审查后已依法受理，现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公示时间为三日（2024年4月15日至17日）。公示期间如对本院上述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要告知真实姓名。

来信地址：偃师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68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